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对关于审议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综合定期报告所提议题
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几内亚*

目录

	页次
缩略语表	4
前言	6
鸣谢	7
导言	8
A. 法律和政治问题	9
公约现况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9
贩运妇女和女孩	9
政府采取的措施	10
婚姻与家庭关系	11
国籍	12

* 本报告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难民和失所妇女	12
妇女参与政治、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情况	13
1. 成果	13
2. 制约因素	15
3. 前景	15
B. 社会问题	16
一.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
暴力原因	16
二. 保健	17
1. 妇女医疗设施的数据	18
2. 计划生育	18
3. 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采取的措施	20
4. 成就、制约因素和前景	22
三. 陈规定型和教育	23
切割的普遍性	23
教育	24
1. 成果	24
2. 制约因素	25
3. 展望	25
性别与陈规定型	25
1. 成果	25
2. 制约因素	26
3. 展望	26
C. 经济问题：就业、农村妇女、获得财产和贫穷(第 11、13 和 14 条)	26
就业机会	26
1. 成果	26
2. 制约因素	26

3. 展望.....	26
社会经济权利.....	26
1. 成果.....	26
2. 制约因素.....	27
3. 展望.....	27
农村妇女.....	27
1. 成果.....	27
2. 制约因素.....	27
3. 展望.....	28
D. 体制机制问题.....	28
1. 公约法规的机制框架.....	28
2. 政府机制.....	28
3. 进行中的方案和项目.....	28
4. 完成的项目.....	28
5. 非政府机制.....	28
(a) 国家非政府组织.....	28
(b) 国际和类似非政府组织.....	29
(c)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29
(d) 展望.....	29
(e) 结论.....	29

缩略语表

ACEEF	反对剥削儿童和妇女行动
AEJTG	几内亚儿童和青年工人协会
AGBEF	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
ASFEGMASSI	几内亚妇女与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协会
BAC	业士学位
BACC	加拿大合作援助局
BEP	初等教育证书
CAP	能力与实践证书
CAFODEG	发展储蓄/信贷和公民教育援助和培训中心
CECI	加拿大国际合作中心
CEDEAO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NAFOD	非洲培训与发展中心
CDVA	自愿和匿名检查中心
CLP	保护妇女儿童地方中心
CONAF/DCF	几内亚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全国联盟
CONEBAT	全国人人接受基础教育委员会
CPTAFE	消除损害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小组
DRH	人力资源司
EDSG	几内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ENATEC	几内亚儿童贩运问题全国调查
FANAAEF	妇女经济活动国家援助基金
GAE	企业自主管理
HCR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IFES	电子系统国际基金会
IRC	难民事务国际委员会
ISF	性传播感染
KFW	德国合作基金

MASPFÉ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
MACFE	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情况部
MGF	切割女性生殖器
MSP	公共卫生部
MURIGA	承担怀孕和分娩风险的保健互助会
NEPA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OIM	国际移民组织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PDAS	非洲第一夫人打击艾滋病组织
OSFAM	家庭健康选择办法
PDLG	几内亚地方发展方案
PEV/SSP/ME	扩大免疫方案/初级保健/基本药物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SI	国际人口服务组织
PTME	防止母亲向婴儿传播艾滋病毒
REFAMP/G	几内亚前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
REGAP+	艾滋病毒携带者网络
REGESS	几内亚社会经济和团结网络
ROPPA	非洲专业农民组织网络
SAGA	社会和性别分析
SIDA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SOU	急诊产科治疗
Soub	急诊产科基本治疗
Souc	急诊产科全面治疗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YETE MALI	人民储蓄银行

前言

1982年8月9日几内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明了政府的政治意愿，证明它坚定承诺为尊重和恢复妇女尊严而努力。

从那时以来，几内亚作出了巨大努力，在社会经济生活、卫生、教育和行政各个领域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

.....

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妇女和女童在社会文化、贫穷、文盲、艾滋病/艾滋病等疾病、营养不良和暴力等方面继续不成比例地承受着沉重的负担。这就是说，几内亚要实现男女平等还要应对众多的挑战。

在这方面，从2001年7月几内亚提交上一批关于执行该公约的报告以来，几内亚在伙伴们的帮助下，进行了千年发展目标启发的许多重大改革，以加快实现男女平等。这些问题都列入了国家的各项部门政策，并且使消除性别之间的不平等成为政府采取行动的一个主要方面。

更广泛地说，在争取两性平等的多年方案范围内，所有正式和非正式的干预领域都涉及城乡的两性平等问题。

还有，在反对暴力，特别是反对性暴力的斗争中，以及在巩固作为普遍人权一部分的妇女和女童的不可剥夺基本权利时，除了法定平等原则之外，更重要的是增强她们的自由和自治。

再者，在这种全面促进两性平等的框架下，将会建立一个更均衡的社会，以尊重人类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男和女——为基础，一起采取行动，共同建立一个和谐、公正和进步的未来。

政府首脑

总理

兰萨纳·库亚特

鸣谢

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情况部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致谢，由于该基金会的财政援助，几内亚得以举行工作会，完成关于几内亚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综合定期报告。

我们也感谢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为丰富本综合报告作出的宝贵贡献。

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情况部部长

哈贾·法图玛塔·泰特·纳贝·迪亚洛

导言

本报告是几内亚共和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第四、五和六次综合定期报告，按照联合国关于上述公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的一般性指导原则编写。

1998年编写了初次、第二和第三次综合报告，于2001年7月在纽约提交。自那时以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有关建议，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编写以此为依据。

本综合报告是对第四次报告的审查结果，并补充了按照上述委员会问题清单所收集的信息。报告所述期间为2002至2006年。

报告包括分析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困难以及公约所关注领域的情况，即：

- 法律和政治问题
- 社会问题
- 经济问题
- 体制机制

为起草本报告，几内亚共和国设立了一个部委间委员会，并邀请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国家的一些机构参加。完成的文件交给一个国家认证工作会。

认证之后，政府通过了该报告，并由外交、国际合作和对外一体化部将其提交给联合国。

本综合定期报告迟交的主要原因是起草工作必要的资源不足。

在2001年8月到2007年4月期间，委员会的建议每年都被纳入几内亚政府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规划方案文件，作为信息交流的一个部分，从而使非政府组织合作部能够在各个层面广泛传播。

因此，在2001至2004年期间，共开展了38次宣传和认识活动，涉及2508名负责干部。还就这些主题制作了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倡导国民舆论。

在宣传鼓吹方面，非政府组织合作部对国家行政和政治当局开展了工作，其成果包括几内亚签署了《非洲国家首脑关于男女平等的庄严宣言》。为执行该宣言已起草并提交了一份报告。

其他方面的成果还有：在教育部门设立了三个平等委员会，2006年修订并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政策》，其中采纳了妇女权利理念以及达卡和北京行动纲要中的12个关注领域。

在前景方面，预期在 2007 年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以实施修订的《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政策》及其行动计划。将于 2008 年同人口基金合作起草一项《妇女权利国家政策》。

在几内亚，收集的数据不包括行政区、专区和社区一级的情况。不过对几内亚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EDSG III/205）的分析可以弥补这些不足。

应该指出，到 2005 年，所有国家一级的调查已考虑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一些规定，但分列数据只限于四个自然区和八个行政区。需要特别注意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农村妇女的第 14 条，将社区一级妇女纳入考虑的情况。

虽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所有关注领域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就妇女在决策方面的状况、作用和地位而言，现在更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协力行动。

A. 法律和政治问题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3、6、7、8、9 和 16 条）

第 1、2、3、6 和 7 条方面的情况没有变化，第四次报告提供的数据仍然有效。

公约现况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由于司法部门专业人员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了解甚少，而且大部分妇女是文盲，很少了解该公约，因此不存在当事方和法官援引该公约的判决。

由于此种情况，已准备对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警察、宪兵、律师、书记官、执行官、拍卖人等）进行培训；特别是对农村妇女进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内容方面的培训，使其了解该公约。

贩运妇女和女孩

在几内亚，存在着境内贩运和越境贩运。因此，几内亚是贩运活动的起始点、过境点和终点。

在全国范围内，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通常来自农村地区。贫穷、女孩们和某些家长不安于现状、无知、寻求廉价劳力以及卖淫的兴起助长了贩运活动。

不存在关于几内亚境内贩运妇女和女孩现象和类似活动的可靠数据。不过，我们可以举出以下一些例子：有两姐妹，8 岁和 11 岁，在达卡被截获，她们正要去西班牙。由于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司法部、内务和安全部之间的合作，这两个女孩被送还给了其母亲，入学就读。此外，反对剥削儿童和妇女非政府组织行动在美利坚合众国驻几内亚大使馆的帮助下在科纳克里找到了 25 名被贩运的女孩。该非政府组织还在 2005 年 11 月完成了一项关于贩运儿童和儿

童家庭佣工的调研。几内亚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全国联盟进行了一项全国调查，撰写了题为“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统计”调查报告，其中揭露了三个贩运案件。

在 2005 和 2006 年期间，在利比里亚找到了两名被贩运的女孩。另有一宗活人祭案件和两宗性剥削案件。目前这些案件正待法庭审理。

政府采取的措施

成果

几内亚政府意识到存在着这种现象，为了解其严重程度，由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授权并由儿童基金会出资开展了一项几内亚儿童贩运问题的全国调查（ENATEG 2003）。

2005 年，设立了打击贩运全国委员会，并制定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

此外，还采取以下的具体行动。

- 批准和执行以下法律文书：
 - 《西非经共同体刑事司法互助公约》(A/PI/7/92) 和《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A/PI/8/94) (1994 年 8 月 6 日批准)；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8 年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
- 修订刑法；
- 制定和通过一项管理遣返行动（程序、权限）的文件，避免这些行动成为驱回或驱逐行动；
- 制作 28 套关于贩运人口的广播电视节目；
- 几内亚儿童和青年工人协会 2005 年组织了为期一周的向科纳克里民众宣讲贩运儿童问题活动；
- 在 2004 和 2006 年期间，反对剥削儿童和妇女协会在拯救儿童瑞典支部和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组织了由 15 名保安部队训练员参加的培训班和八个关于打击贩卖儿童的区域讨论会；
- 在儿童基金会和美国大使馆的帮助下开展了贩运儿童问题的媒体宣传活动；

- 52 个地方保护委员会在叛乱入侵的受害地区参加打击贩运女孩和妇女的斗争(2003-2005 年)，其结果如下：
 - 423 名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被介绍到难民营和国际援救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
 - 找到并通知 54 个自愿接受家庭接受这些儿童，包括在紧急情况中妇女和无人陪伴女孩。
- 在一些城市举办对大众宣传日活动，教育女孩避免早婚、贩运和被招募；
- 边界管制机构之间进行直接联系，并进行次区域会议，签署关于遣返被贩运儿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 2005 年 6 月在科纳克里同马里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
 - 2005 年 7 月在阿比让同贝宁、尼日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利比里亚和多哥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

婚姻与家庭关系

我国民法规定，丈夫为一家之主，丈夫有权选择住所。子女出生（民法第 194 条），由父亲申报，如无父亲，由医生、助产士或其他协助接生者申报；如母亲在住所外生产，则由生产所在住所主人申报。出生证应立即填写。七岁以下的子女由母亲监护。七岁以上的子女归由父亲监护。实际上，为行使父权，子女往往由伯父或叔父而非母亲监护。

几内亚民法（第 483 和第 484 条）规定，丧偶无子女妇女享有法律权利，这些权利以至少五年稳定婚姻关系为一段分段计算。民法草案中的修正案基本涉及本文件讨论的各种歧视。其中包括家庭的共同管理、法定住所的共同选择、婚姻制度的制定、按子女最高利益对子女的监护、以家长权力替代父权、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统一为 18 岁等。

家庭与家庭成员法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纳入民法草案，民法草案仍待通过。因此，目前无法对这些法律的效力作出评价。

在继承和遗产方面，如死者承认其子女为亲生子女，法律对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一视同仁。为此，2002 年 8 月政府通过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情况部对民众、特别是妇女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活动的主题是“妇女在日常家庭生活中的权利”。2003 年 8 月，该部还首次组织了为期两周的几内亚妇女会议，主题为“几内亚妇女：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会议讨论了妇女权利、教育、卫生、小额贷款、就业、扫盲和两性平等问题。

国籍（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修订的民法草案中有关子女国籍的修正案尚未生效。

难民和失所妇女

（资料来源：国家难民事务协调局和难民署 2006 年度报告）

我国从 1989 年以来收容了数千名难民，其中 60% 为妇女和儿童。几内亚共和国信守国际义务，批准了关于保护妇女的各项公约。难民事务协调局等国家部门与难民署合作，为这数千名申请庇护者开办了紧急融入社会方案，并与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开办了生殖健康方案。由于妇女的弱势地位以及遭受的歧视和暴力，必须为妇女提供专门保护。

从 1989 年至 2007 年，这些妇女得到了社会和卫生援助，其后又得到了森林地区和沿海地区难民营成立的各组织的援助。

难民营开展的援助方案特别注重妇女的需要。2006 年，粮食分配小组人员在恩泽雷科雷占 50%，在吉西杜古占 30%，在科纳克里占 40%。在 2000 年几内亚边境叛军袭击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马诺河妇女网确定了优先向失所妇女提供援助的目标。

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援助难民和失所妇女采取了多项措施。

有关技术部门、当地民众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移徙组织、难民署、无国界医生组织）参加了在各行政区开展的多个微型项目，特别是创收活动。

应强调指出，鉴于难民和失所妇女流动性大，几内亚政府及其工作伙伴在收集估计数字方面遇到了很大的困难。

尽管如此，我们可以提供大型居住点的若干估计数字如下：

- 金迪亚区：共有各类流离失所者 8 227 人，其中 2 325 名妇女在开展创收活动前就得到了卫生和社会援助；
- 卡利亚难民营：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有 227 名妇女参加了微型项目。
- 康康区：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开展了 87 个微型项目，以满足失所妇女的紧急需要；
- 森林地区：拉伊内和克安康两个难民营成立了混合治安队；
- 科纳克里特区：900 名难民（60% 为妇女）得到了微型项目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从 2004 年至 2006 年，由于邻国恢复和平和执行遣返方案，难民和失所妇女人数有所减少。国际机构提供了物质和非财政援助，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及修正案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

尽管多次向政治和行政当局进行呼吁，但几内亚仍然没有通过旨在加快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议定书。

妇女参与政治、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情况

1. 成果

如下表所示，妇女在市议员和行政和财政事务司（厅、局）长级别上参政的水平有所提高，但与根本法所规定的男女平等要求还相距甚远。

表 1

2007 年妇女担任决策和重要职位的比例

负责和决策职位	男女人数共计	妇女人数	%
国民议会	114	19	16,6
部长和秘书长	22	3	13,63
部委秘书长	22	0	0
部委办公厅主任	22	6	27,27
部委顾问	22	4	18,18
部委特派任务	22	1	4,54
国家司（厅、局）长	120	6	5
大使	22	2	9,09
大使馆参赞	22	1	4,54
行政区区长	8	0	0
专区区长	33	0	0
市长	38	3	8,57
副市长	65	17	26,15
市议员	613	94	15,33
市顾问	2.597	124	4,77
专区秘书长	33	3	9,09
市秘书长	38	2	5,26
分区区长	302	2	0,66
政党领袖	46	1	2,17
最高法院	17	3	21,42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45	9	20
检察官	6	1	16,67

负责和决策职位	男女人数共计	妇女人数	%
大学校长	2	0	0
(专门训练) 院所主任	4	0	0
医院院长	33	0	3,03
行政区卫生厅	7	1	14,2
专区卫生局	38	3	7,8
行政区社会事务督察厅	8	0	0
公司董事长	38	2	5,26
骑士勋章	37	3	8,10
国家大军官勋章	20	0	0
行政和金融事务司(厅、局)长	23	15	65,2
律师	200	10	5
警官	41	3	7,32
公证员	6	2	33
特别法庭	8	5	62,5
大学医疗中心	2	0	0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

表 2

2002 年-2007 年妇女参与决策机构的情况比较

期间	责任职务	男女人数共计	妇女人数	%
2002 年	议员	114	22	
2007 年	议员	114	19	
2002 年	部长	33	5	
2007 年	部长	19	3	
2002 年	部委秘书长	33	3	
2007 年	部委秘书长	22	0	
2002 年	行政区区长	8	0	
2007 年	行政区区长	8	0	
2002 年	专区区长	33	0	
2007 年	专区区长	33	0	
2002 年	大使	22		
2007 年	大使	22	2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

注：本表证明，妇女在决策领域的参与程度出现倒退现象，某些领域在传统上系统地由男子占据。

2. 制约因素

- 妇女参与决策领域的比例很小且在候选名单上排名列后；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实施机制(全国委员会和7个行政区委员会)以及为妇女设立的举报中心, 咨询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没有实际运行；
- 没有通过修正的民法草案；
- 缺乏《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注领域的可靠统计数据, 包括关于一些新问题(如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等)的统计数据；
- 社会文化陋习难改；
- 妇女对自身权利了解不够；
- 某些司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不够且不能正确执行法律；
- 贫困；
- 文盲；
- 几内亚批准的法律文书执行力度不够；
- 现有法律文本的散发工作力度不够；
- 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部下属机构的组织建设不足。

3. 前景

- 对当局和各政党进行呼吁, 要求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人数, 改善其在选举名单上的排名地位；
- 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后续机制和及其它实施机构运作；
- 开展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部下属机构的组织建设；
- 广泛宣传散发第四、第五和第六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定期报告中所提建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内容；
- 加强宣传和呼吁, 以推动通过修正的民法草案并交存《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批准书；
- 开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注领域的研究和调查；
- 制定国家打击贩运妇女/女童战略, 以及关于这个主题的实际行动计划；
- 对司法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进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内容的培训；
- 实施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部的五年战略计划；

-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后续工作（起草第七次定期报告）；
- 散发几内亚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汇编；
- 关于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女孩和妇女问题的特别法律草案。

B. 社会问题

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几内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她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程度密切相关。这些暴力是受到社会上认为男子比妇女远为优越的态度和价值观念所影响。回应和反击性暴力的行动由国家妇女和儿童情况局协同维护和保障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进行。

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对妇女状况进行的分析表明，2003 年在本国 8 个行政区内，有 22% 的妇女声称遭受暴力。在其中 85% 的案件中，施暴者是男子，妇女占 15%。在被殴打的妇女中文盲占 80%。2006 年在科纳克里进行的另一项妇女遭受暴力调查中，有 317 名受害人接受医疗和法律咨询，其中 58 人遭受配偶施暴，即占 18,30%。

平均年龄为 25 岁，受影响最大的年龄组是 21 至 30 岁（46,55%）。在被殴打的妇女中，穆斯林占 76%。原因可能是绝大多数人信奉这个宗教（占人口的 80% 以上），在遭受暴力的妇女中已婚的占 50%、单身的占 25%、离婚的占 3%、寡妇占 6%；文盲的占 51%、受过中等教育的占 19%，受过大学教育的占 3%。根据这些数据，可见妇女的教育程度越高，受到暴力的人数就越少，因为她们独立和认识到自己的权利。

暴力原因

- 性情不合 40%
- 拒绝履行婚姻义务 29%
- 妒忌(多配偶) 9%
- 强奸 8%
- 婚姻问题 7%
- 冲突 9%
- 家族 4%
- 侵犯 2%

关于难民妇女，在 2006 年期间，有 193 宗性暴力案件，其中 103 宗是在住所内发生，71 宗是在社区内发生；25% 的受害者是未成年人，75% 的施暴者是成人。

在性暴力的案件中，强奸案最多（25 宗），其中 5 宗需要紧急治疗；然后是虐待、性剥削和试图强奸案。配偶暴力是身体暴力的首要原因。

至于心理暴力，抛弃家庭是首要原因。

为响应保护需要，难民署以所有受益的参与者为对象，即难民、警方、司法当局和业务伙伴，加强性暴力宣传运动和培训班。这样所有暴力受害者都得到照顾。

针对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

- 2000 年 7 月 10 日颁布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L/2000/010/AN 号法，其中第 13 条规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国家法律文书禁止暴力的规定有《刑法典》的条款如下：
 - 第 295 至第 305 条（故意殴打和伤害）；
 - 第 282 条（暗杀和/或谋杀）；
 - 第 290 条（死亡威胁），第 371 条（诋毁性格）及第 321 条（强奸）；
- 阴蒂切除术师改行（放下切除刀）从事创造收入的职业。

关于打击家庭暴力，青年部向受害者提供两条热线，打击这种现象。此外，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情况部下属的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司向到该司申诉的受害妇女提供支助。

有些受害者被直接送到医院治疗，其他的送往警察局和非政府组织投诉和接受咨询。没有这方面的任何统计数据。必须指出，基于社会文化因素，大多数暴力问题是在家庭内处理，此做法被认为是合理的。

二. 保健

国家保健政策建立在初级保健战略基础上，以巴马科倡议为依据。其三个要点如下：

- 协调结合治疗、预防及宣传服务；
- 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
- 社区参与保健工作的设计、筹资、管理和评价。

几内亚政府非常重视卫生部门的发展，推行一项考虑到妇幼保健的初级保健政策。

对全国生殖健康的分析突出表明，尽管过去几年取得进展，改善几内亚人口健康状况的程度远非令人满意。

事实上，2005 年第三次国家人口与健康普查的结果显示 15 岁至 49 岁的妇女因生育而冒生命危险，死亡率为 1/16。

孕妇的抗破伤风疫苗接种复盖显示，76%的母亲在前两次怀孕期间至少接受一次抗破伤风注射。在15岁至49岁的孕妇中，分娩时获得医务人员辅助的比例为2005年占38%，1999年占35%。

这项政策是通过扩大免疫方案/初级保健/基本药物以及医院改革方案来执行，其目的是改善人口的健康，减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1. 妇女医疗设施的数据

表 1

妇女医疗设施

编号	结果	数目	指标		来源
			2001年	2006年	
1	具有首次接触功能的医疗设施	500 保健站 400 CS	80%	96, 16%	扩大免疫方案/初级保健/基本药物
2	具有基准体系的医疗区		不详	36, 8%	PNMSR
3	PIM E 运作地点	15 个地点	0	15 个地点	PNPCSPS 儿童基金会
4	具有紧急产科设施 主要产科设施	38. SOUC 400 SOUB 61, 7%	不详		MSP/PMSR SOU 2003 2003 年的评估
5	具有人力资源的初级护理设施(助产士、护士)	400	—	100%	DRH PNDS si ATS(包括)
6	具有专门人力资源的二级护理设施(产科医生和麻醉师)	38	—	100%	DNEHS/DRH MSP
7	母婴保健法律文书的执行率	1	无		
8	拨供卫生部门的国家预算比例	4-5%	3. 500. 000. 000. 几内亚法郎		
9	拨供母婴保健，包括计划生育的款项		不详		

资料来源：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拨供母婴保健，包括计划生育服务的款项 2003 年为 8 600 万几内亚法郎，2006 年为 40 000 000 几内亚法郎。

2. 计划生育

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与其人口的福利和良好生活为标准，为此需要降低生育率。

在这方面，可提及 2001 年制定和通过一项生殖健康政策。应当指出，除了政府的行动外，还有几个组织参加执行这一政策（人口基金、美援署、德国合作

基金、世界银行)，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和国际人口服务组织/家庭健康选择办法也参加执行。

事实上，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领域已进行几项调查：

- 在科纳克里进行生育问题的 CAP 调查；
- 1995 年和 2005 年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对避孕方法的推广进行调查；
- 1989 年对传统医药的调查；
- 2005 年几内亚人口与健康普查；
- 2004 年关于计划生育和儿童存活的 CAP 调查。

下表说明避孕方法的使用

年龄组	任何方法	现代方法	传统方法
15-19	11, 6	7, 4	4, 2
20-24	14, 2	9, 1	5, 1
25-29	11, 4	7, 8	3, 6
30-34	9, 4	6, 2	3, 2
35-39	9, 5	6, 0	3, 5
40-44	8, 7	6, 0	2, 7
45-49	5, 6	3, 7	1, 9
总计	10, 5	6, 8	3, 6

资料来源：几内亚 2005 年第三次人口与健康普查

表 1

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所有诊所 2006 年年度报告

避孕方法	新客户	老客户	共计	就医次数	避孕药具数目	CAP 计算	
						处方	结果
Lo-Fememal	999	2185	3184	5293	20706	数量/13	1592, 769231
Microgynon	733	1051	1784	2008	4541	数量/13	349, 307692
Ovrette	226	172	398	657	2601	数量/13	200, 076923
Microlut	59	58	117	157	499	数量/13	38, 384615
Nordette	36	17	53	56	273	数量/13	21, 000000
Microval	16	19	35	45	152	数量/13	11, 692308
小计— 口服	2069	3505	5574	8216	28772	数量/13	2213, 230769
Dépo-provera	1432	2077	3509	4332	5541	数量/4	1385, 25
Cyclofem	92	29	121	170	170	数量/4	42, 5

避孕方法	新客户	老客户	共计	就医次数	避孕药具数目	CAP 计算	
						处方	结果
Mesgestérone	87	160	247	241	360	数量/4	90
小计二 注射	1611	2266	3877	4743	6071	数量/4	1517,75
宫内避孕器/T380A	508	737	1245	1254	992	数量 x0,25	248,00
小计三 宫内避孕器	508	737	1245	1254	992	数量 x3,5	3472,000
避孕套	1165	0	1165	1165	65918	数量/120	549,3166667
女性避孕套	34	0	34	34	92	数量/120	0,766666667
Pharmatex	180	0	180	0	84	数量/120	0,700
Néo-Sppon	0	0	0	0	84	数量/120	0,700
小计四 不配处方	1379	0	1379	1379	87476	数量/120	728,9666667
青年中心共计	1979	856	2835	3978	4511	数量/120	184,427564
诊所共计	7546	7361	14907	19570	91987		913,3942307

资料来源：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3. 为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所采取的措施

艾滋病毒感染是一个公众健康问题，这一疾病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不利影响。2004 年开发署出资，由防治艾滋病全国委员会进行了一项艾滋病社会经济影响调查，以根据开展预防活动和采取主动等不同的假定来评估这一流行病可能产生的影响。评估采用流行病模式、人口和社会经济模式，并依据目前到 2015 年期间的三种流行病变化进行预测。

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将会增加，分别达到 167 000 和 374 000 人；15 到 49 岁（经济上最活跃的年龄组）死于艾滋病的人数将达到 27% 至 37%；艾滋病孤儿将继续增加，达到 82 000 至 102 000 人；住院病床将达到当前公共系统能力的 39% 至 67%；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劳动力减少对国内生产总值产生的影响将达到 0.4% 至 0.6%；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将从 5.4% 增加到 6.6%；在健康和教育部门工作的合格人数将减少约 3% 至 4%。

这样的结果将对社会制度运作产生严重影响，并损害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特别是妇女状况的努力。

2002 年，几内亚设立了防治艾滋病全国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并由总理办公室负责督导，防治艾滋病全国委员会于 1987 年成立。该委员会设有各级代表机构，包括最基层的农村发展社区。

采取了许多行动，包括

2002-2006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战略框架文件；开展了一项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设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部门委员会。促进记录跟踪，

在首都和一些行政区的若干保健中心设立不记名自愿跟踪委员会；开展创收活动；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医疗和心理护理；加强干预机构的体制能力；第一夫人有效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进行宣传，对受感染者和受影响者提供照料，在全国预防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染和在军营以及矿区传染。

第一夫人参与设立非洲第一夫人防治艾滋病和济贫苦协力行动以及非洲第一夫人防治艾滋病组织；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化行动计划；有效参与艾滋病毒感染者防治艾滋病网络；改变行为社会交流指导手册；照料艾滋病孤儿手册；17个自愿不记名跟踪中心。

表 4

按年龄组划分的艾滋病毒感染情况：15至49岁男女艾滋病毒测试阳性者(按年龄组)

年龄组	15-49岁女性		15-49岁男性总数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阳性	人数	阳性	人数	阳性	人数
15-19	1,0	800	0,5	664	0,8	1 465
20-24	1,4	559	0,7	460	1,1	1 020
25-29	2,0	609	1,1	285	1,7	894
30-34	2,8	528	0,6	305	2,0	833
35-39	1,9	559	0,6	346	1,5	904
40-44	1,4	336	3,1	287	2,1	653
45-49	3,3	351	0,6	268	2,1	619
50-54	na	na	1,6	258	na	na
55-59	na	na	2,5	191	na	na
15-49岁总数	1,9	3 772	0,9	2 616	1,5	6 387
15-59岁总数	na	na	1,1	3 064	na	na

来源：2005年几内亚人口和健康调查(三)

na =不适用

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妇女可根据病毒类型得到第一和第二代三合一疗法药物。国家不对这些治疗提供补贴。

但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圣埃吉迪奥之梦组织……）和下述国内非政府组织提供免费治疗：几内亚妇女防治性传染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协会（非洲妇女对抗艾滋病学会）

4. 成就、制约因素和前景

1. 成就

国家行动：

- 制定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全国战略计划（2001-2010 年，由消除损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协调小组起草）；
- 由社会事务和妇女儿童部制定一项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十年协调行动计划（2003-2013 年）；
- 健康营养方案；
- 全国安全孕产方案，建立承担怀孕和分娩风险的保健互助会；
- 卫生部生殖健康司方案；
- 促进计划生育；
- 扩大免疫方案/初级保健/基本药物；
-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进行心理护理；
- 进行试点母婴治疗；
- 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视觉测试跟踪。

2. 制约因素

- 卫生条件不够；
- 妇女很少利用保健服务；
- 人员分配不佳；
- 基础设施和设备不适用；
- 公共供应系统不健全；
- 缺乏对药品的分配和管理；
- 社区参与不足以及某些顽固的社会文化因素（早婚早育、切割生殖器官、营养禁忌等）；
- 民众贫穷。

3. 前景

- 加强提供卫生保健的能力；
- 加强执行同 2000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零容忍国际会议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世界计划相应的几内亚十年战略；

- 在每个行政区设立承担怀孕和分娩风险的保健互助会；
- 同两性平等保健组织合作，制定一项防治阴道瘘方案；
- 制定一项防治阴道瘘方案；
- 制定一项防止艾滋病女性化战略文件；
- 制定一项预防宫颈癌和乳腺癌行动方案。

三. 陈规定型和教育

切割的普遍性

根据几内亚人口健康调查 (EDSG III)，几内亚普遍存在切割做法，几乎所有妇女都经历过切割 (96%)。三分之一幼女经历了切割。这一做法同社会地位、所在地区或教育水平无关。只有 10% 的妇女所受的切割由受过医务培训的人提供 (医生、护士或接生员)。

大多数妇女 (69%) 认为应保留切割做法，约五分之一妇女 (19%) 希望加以废除。调查人员所引述的认为应该保留这一做法的主要理由是社会承认 (64%) 和宗教需要 (32%)。

表 1

了解和施行切割

了解切割的男女的比例，受切割妇女比例以及依据某些社会人口特征受特定切割种类切割的妇女分布情况 (%) —— 2005 年几内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EDSG II)

社会人口特征	了解切割的男子比例	男子人数	了解切割的女性比例	受切割妇女比例	妇女人数	切割种类				共计	受切割妇女人数
						部分切除	划割而不切除	封闭阴道	不确定		
年龄组											
15-19	99,6	664	99,9	89,3	1.648	86,1	2,3	8,2	3,4	100,0	1.471
20-24	99,7	482	99,9	94,6	1.152	84,1	1,7	10,6	3,5	100,0	1.089
25-29	100,0	311	100,0	96,6	1.259	85,8	1,4	9,3	3,5	100,0	1.215
30-34	100,0	307	99,9	97,4	1.119	85,9	2,1	9,7	2,3	100,0	1.090
35-39	100,0	362	99,8	98,6	1.170	88,7	1,3	8,5	1,6	100,0	1.154
40-44	100,0	301	100,0	98,1	821	88,4	1,6	8,7	1,3	100,0	806
45-49	100,0	281	99,9	99,5	785	86,8	0,8	11,0	1,5	100,0	781
50-59	100,0	46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不适用

表 2

受切割时年龄

根据社会人口特征按年龄分列的受切割妇女分布情况——2005 年几内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EDSG 111)

社会人口特征	受切割年龄							共计	受切割妇女人数
	幼女	0-1	2-4	5-9	10-14	15+	不确定		
年龄组									
15-19	29,1	0,2	2,4	37,7	25,7	2,3	2,7	100,0	1.471
20-24	32,9	0,3	2,3	33,9	25,0	2,4	3,2	100,0	1.089
25-29	33,8	0,0	1,9	32,6	25,5	2,8	3,4	100,0	1.215
30-34	35,6	0,1	1,7	29,8	25,6	4,1	3,1	100,0	1.090
35-39	35,1	0,0	1,7	28,4	28,9	2,6	3,3	100,0	1.154
40-44	35,5	0,1	0,9	30,8	25,3	4,7	2,6	100,0	806
45-49	36,9	0,2	1,7	22,7	30,3	4,1	4,2	100,0	781

教育(第 10 条)

1. 成果

执行有利女童教育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减小两性差异的政治承诺。国家教育与科研部下设人人接受基础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处理女童辍学和失学问题，并在行政区和专区一级设有公平委员会。

支持妇女自我促进中心课程列入扫盲单元；2003 年在科纳克里大学设立教科文组织“妇女、性别、社会与发展”论坛。

统计数据表明，女童和妇女的教育水平较低：

- 2004-2005 学年小学男女生入学率分别为 67%和 63%；
- 小学就学率为 82%，男女生就学率分别为 83%和 73%；
- 女生在学率和升学率，特别是在全国性考试方面：
 - 升入 7 年级：女生为 37.5%，男生为 61.2%，总升学率为 50%；
 - 小学文凭：女生为 18%，男生为 35.6%，总毕业率为 25.6%；
 - 中学毕业会考 1：女生为 43.65%，男生为 57.90%，总毕业率为 54.08%；
 - 中学毕业会考 2：女生为 57.87%，男生为 64.08%，总毕业率（全国）为 62.81%。

- 留级率和辍学率明显降低；
- 接受高等教育的女生比率从 1998 年的 11.04% 增至 2006 年的 24.23%。

2. 制约因素

农村地区升学率更低：

- 小学女生留级率高，女生为 10.5%，男生为 9%；
- 辍学率高。

小学五年级女生在学率为 74.9%，总在学率为 76%。中学留级率是 11.79%，女生为 14.49%，男生为 10.59%。女生升学率随着年级升高而降低，特别是在科技专业。尽管如此，仍要迎接以下重大挑战：女生的在学率和升学率；与习俗和传统有关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女童和妇女教育机构和人员的能力弱；各项活动的协同作用不足而且协调不够；缺少基础设施、教员和教材；资源调动不力；学费高；父母贫穷、文盲；附近没有足够的高中和学院。

3. 展望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加强行为人的体制和运作能力；加强协商框架，建立国家级行政、区级和专区级网络；继续向某些学科学习有困难的女生提供教育支助（辅导）；加强女童教育领域的协调运作；继续进行有利于女童的平权行动；扩大中小学和大学在学率和及格率的成功经验，提高水平；动员伙伴以行动支持社区，建造和装备高质量的学校基础设施，包括小学、中学、大学；调动额外资源，执行国家促进女童教育计划；加强扫盲方案；确保对各项活动进行后续评价。

性别与陈规定型(第 5 条)

1. 成果

在几内亚共和国，男女在法律上享有相同权利。现行的法律条例（根本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土地和财产法及经济活动法）是促进妇女尊严和社会平等的显著成果。

- 消除课本中歧视性定型观念；
- 制定女童教育政策；
- 几内亚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全国联盟在学校建立 22 个观察所，旨在杜绝学校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暴力行为；
- 继续开展宣传运动，促进女童继续在学校接受教育；
- 完成关于 2006 年几内亚家庭状况分析的文件。

2. 制约因素

社会文化压力继续存在；妇女文盲率高，教育程度低；贫穷。

3. 展望

继续实施妇女扫盲方案，以及女童入学、在学和升学方案。

C. 经济问题：就业、农村妇女、获得财产和贫穷(第 11、13 和 14 条)

就业机会

1. 成果

根据根本法第 18 条，“确认全体公民享有工作权。国家创造行使这一权利的
必要条件。任何人不能因其性别、种族、族裔或观点而在工作上受到伤害”。

第 028 号法第 11 条涉及公务员一般地位，其第 2 款规定“公务员不能因其
政治观点、工会背景、意识形态或宗教、性别或族裔而受到任何歧视。”

第 028 号法和劳工法都不歧视妇女就业。

- 通过以下方式增加妇女获得有报酬的就业机会：
 - 妇女职业多样化；
 - 促进原保留给男人的运输部门；
- 改进法律和体制框架，设立公共和私人机构，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发展。

2. 制约因素

所有形式的社会文化因素；管理培训和专业资格不够；不重视妇女工作；妇
女资格较低，这导致公共部门减员后妇女失业率升高。

3. 展望

建立妇女就业数据库；增强妇女专业能力。

社会经济权利(第 13 条)

1. 成果

有薪妇女和男人一样有权向银行申请贷款、抵押贷款和所有形式的金融信
贷。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可以向微额信贷机构借贷。男女一视同仁，妇
女有权参加娱乐和体育活动和所有文化生活（例如妇女组织的 Gymcana）。

2. 制约因素

在几内亚，妇女得不到家庭借款；银行不愿意给妇女公司贷款；很难获得必要的信贷担保；不了解银行贷款程序和条件；妇女公司结构薄弱，规模小；获得贷款和偿款的条件苛刻。

3. 展望

建议政府向配偶不是公务员的有薪劳动妇女支付家庭补贴；今后将几内亚人民储蓄和信贷银行网扩大到内地；使全国妇女足球锦标赛制度化。

农村妇女(第 14 条)

由于大多数几内亚妇女生活在农村，因此农村妇女受到格外重视。农村妇女参与农业生产、畜牧、采摘、产品加工和销售。农业生产一般用于自家消费和到当地市场销售。

因此，采取了下列措施支持农村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活动：建立按自然地区划分的农民组织，提供技术支持、物资、化肥和农药以提高产量；建立社区小额信贷机构（YETEMALI、CREDIT RURAL、CAFODEG、CENAFOD、PRIDE、3AE）；妇女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交易会；对妇女进行当地产品加工技术培训以改进保存办法；建立组织和加强基层社区促进 FIDA 项目下的两性平等和创收活动；建立妇女协会、联合会和国家团体，农民行业组织，几内亚行业组织联合会；非洲农民行业组织网络。

据农村发展和推广处实际按照社会和性别分析办法统计，52%的妇女参加了2003年的推广工作。

1. 成果

建立适应具体情况的信贷机构；组建妇女团体管理妇女的活动；设立国家农村发展和推广处；建立全国支持妇女经济活动基金；制定 30 万基层妇女扫盲三年期方案；执行政府和非洲开发银行支持的支持妇女经济活动项目；建造和翻新 5 个支持妇女自我发展中心；制定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框架方案；农业部设立一个两性平等工作小组，执行农村妇女专业化的部门战略。

2. 制约因素

难以获得土地；难以获得化肥农药；妇女时间很忙；难以获得金融资源、发放贷款条件、高利率、维持生计生产的性质和缺乏信息都构成获得信贷的障碍；农业设备和包装设施不足，技术不适用，因袭传统习俗；获得信息、改良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的途径有限；难以销售当地产品；妇女难以进入市场，掌握的耕地很少。

3. 展望

组织不歧视妇女的《土地法》的推广活动；倡导小额信贷机构放宽妇女获得信贷的条件；整修农村道路；建立当地产品加工保存和包装设施；销售；便利妇女获得小额信贷；确保对创收活动的融资。

D. 体制机制问题

1. 公约法规的机制框架

2. 政府机制

设有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部；设有国家妇女情况局，该局下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司。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方面，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和7个地区委员会负责下列工作：监测国家和地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制定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地区行动计划；用本国语言解释法律文书；查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案件；介入解决各种侵犯妇女权利案件中查出的问题；起草定期报告（每季度）；组织向民众的宣传活动，介绍关于妇女问题的法律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委员会由于得不到支持没能开展运作。这些委员会对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产生的影响在于：地方司法、行政、政治和宗教当局不再漠视妇女权利问题；建立了技术部委、国民议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参照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针对其他新出现的问题，修改了国家政策；维护人权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进行中的方案和项目

两性平等与发展框架方案；支持妇女经济活动项目；妇女扫盲三年期方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部门方案；“将人口问题纳入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的能力”部分；通讯促进发展方案；保护妇女儿童方案。

4. 完成的项目

几内亚地方发展方案将妇女纳入社区行动的项目。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发展合作伙伴积极参加了这些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工作。

5. 非政府机制

(a) 国家非政府组织

几内亚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全国联盟、几内亚扶助妇女社会经济和团结网络（2004年）、农业领域妇女生产者团体（2005年）、几内亚熏制加工和出口水产

品妇女协会（2005 年）、CPTAFE、AGBEF、ASEGMASSI、Maman Henriette CONTE 基金会、援助、人权和正义、REFAMP/G 等等。

(b) 国际和类似非政府组织

加拿大国际合作中心和加拿大合作援助局处、两性平等和公平、IFES、TOSTAN、AFRICARE 等等。

(c)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应指出，收集和处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方面存在不足。这种情况严重妨碍了评价和监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两性平等问题。由于关于两性问题的研究活动很少，评价主要是根据对各社会部门和农业方面必要的现有文件或各部门零散资料进行分析。因此尤其需要对公平和平等情况进行质量上的分析。

例如，在编订统计时，不是所有门类都列出关于两性不平等问题的资料。因此，要掌握可供评价的两性平等和公平问题资料，必须在如下基础上建立调查研究的传统：明确确定负责收集、处理和发布关于两性平等的具体资料的机构；对资料的收集和处理活动规定必要的质量；确保提供必要设备以进行收集和处理工作。

(d) 展望

体制机制的主要优先展望包括：

使负责监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各级部门开展运作；确定各级干部、工作人员和其他当地伙伴及其工作方法；加强公约后续工作和两性平等问题所涉各方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倡导调动资金制度，建立将两性平等和公平方面的成果转化为资本的机制；建立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库；提倡在各部委建立两性平等与公平工作小组；推广“非洲性别和发展指数”工具。

(e) 结论

几内亚共和国编写并提出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四、五、六次综合定期报告，无疑表明了几内亚落实所作国际承诺的政治意愿。虽然很多领域、尤其是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总的来看仍有很多障碍限制着妇女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

为此还需进一步持续努力，特别是政治领域中妇女在决策机构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

几内亚共和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的同时，要重申它感谢委员会不懈地为人类尊严和两性平等发挥作用，这些都是和谐发展的必要保障。另外，几内亚谨申明愿对关于本报告内容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